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的公司及人士被罰款

香港海關向本會提供2宗於2020年10月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案件資料，涉案的2間店舖分別位於九龍及新界。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

市民如對藥物的真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的店舖(2020年10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涉案偽冒藥物及醫療用品名稱	有關控罪*(干犯人)	有關刑罰
九龍 Kowloon				
1	信生中西大藥房 / 博澤有限公司 Shun Sang Dispensary / Rich Providence Limited 旺角奶路臣街6號地下 G/F, No. 6 Nelson Street, Mong Kok	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 「KLEAN MASK」	c: 公司 c: 董事	公司: 罰款 \$20,000 董事: 罰款 \$20,000
新界 New Territories				
2	漢方杏林堂 /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 Hon Fong Han Lam Tong / Hong Kong Han Lam Tong Medicine Limited 上水龍琛路32號地下 G/F, 32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公牛牌」 ● 「BULL HEAD BRAND」	a, b: 店主 a, b: 公司	店主: 罰款 \$15,000 公司: 罰款 \$30,000

註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記錄自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證，店舖招牌所顯示的名稱可能有異。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c: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7(1)(b)條「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